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

会议决议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，于2024年8月18日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共3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），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总数的100%，符合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1月）》关于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4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苏彤

赵一方

赵锡军

2024 年 8 月 22 日